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文件汇编

（2024版）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

目 录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7〕34 号.....3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9〕19 号.....1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19〕52 号.....1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4〕30 号.....44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成立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24〕85 号.....50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首都师大校发〔2024〕31 号.....5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教发〔2024〕20 号.....55
首都师范大学校院（系）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
教发〔2024〕46 号.....6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管理办法
教发〔2023〕36 号.....63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发〔2024〕65 号.....66
首都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教发〔2024〕76 号.....76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教发〔2022〕58 号.....81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校字〔2002〕58 号.....83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在线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教发〔2022〕7 号.....88
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23〕48 号.....90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含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教发〔2021〕29 号.....93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经 2017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并原则通过）

首都师大校发〔2017〕34 号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适应国家、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新趋势，全面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1．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全面推进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我校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成有特色、高水平的国内一流大学提供坚实的支撑。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指导，积极落实《首都师范大学 2016-2020 年事业发展规划》，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3．坚持“厚实基础、激发潜能、凝练价值”的育人理念，以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为基本要求，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专业学科一体化、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为主线，创新本科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4．以立德树人为本，将德育教育与专业培养密切结合起来，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需求，培养专业能力突出、国际化程度高、实践能力强、兼具学科交叉的个性化知识背景与综合素质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6．以专业学科一体化、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为主线，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构建具有首都师范大学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努力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7．以加强专业学科一体化建设、推进人才国际化培养、强化实践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化为主要途径，创新本科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重点推进各院系、各专业之间的协作，推动文、理、艺交叉人才培养；积极调动国内外各方资源，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8．坚持“以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教育”的理念，改革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对教师教育专业本科生实行相关学科院系和教师教育学院共同培养（相关学科院系主要负责学科课程教学，教师教育学院主要负责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积极探索并构建本硕贯通、一体化培养的教师教育模式。强化“卓越教师计划”，完善与政府、中小学联合培养的机制。

9．密切关注国家教育改革与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动向，适时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重点研究高考制度改革和基础教育改革背景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关注高校开展大类培养改革的新动向；研究推进学分制改革。

（二）积极推动本科教学范式转型

10．推动以教师“教”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为中心的转型，将以学生

“学”为中心的理念体现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逐步形成以学生学习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范式。

11. 课堂教学改革是推动教学范式转型的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本科教学信息化，积极实施在线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大力提倡在课堂教学中引入指导、研讨、协作等引导性强、互动性强的教学方法，鼓励开设研讨课、协作课等互动式教学课程。

（三）加强本科专业建设

12. 积极推进专业学科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合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大力提升高水平学科建设对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

学科建设队伍成为专业建设队伍的基础和骨干；推进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加大科研实验室和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吸纳更多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13. 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北京市高校专业评估结果，结合“双一流”建设，制订并实施新时期我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推动专业建设的内涵深化。优化专业布局，强化优势专业，突出专业特色，大力支持教师教育专业和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建设，建设若干特色鲜明的学科交叉专业。

14. 深入开展各专业课程建设。课程结构科学合理，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学科建设成果及时向课程教学内容转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现国际化意识。充分利用好优质课程资源、教材资源，积极发掘和培育有潜力、建设势头好的新课程、新教材；适应信息化要求和国际化趋势，建设一批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在高校界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精品课程和教材。

15. 深化教师教育专业建设。以《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标准》为基础，调整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优化课程结构，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深化教师教育专业的综合改革。以教师资格证考试为导向，设计模块化课程，培养未来教师为学生学习与发展提供咨询的能力、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教学研究创新与专业发展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以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为契机，统筹教师教育专业建设，促进学前教师教育、小学教师教育、中学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协作与

融合。

（四）稳步推进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16. 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以高质量的国际合作项目，助力本科人才培养，使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数量、质量与层次进入并保持在全国师范大学和全国地方大学的前列。逐步实现 30%的教师教育专业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具有海外学习经历。

17. 大力支持各类本科生国际化培养项目。认真实施北京市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努力拓展“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和“本科生校外访学计划”项目；大力推动院系与海外高校合作，实施以“学分互认”为基础的学生海外留学项目；积极探索其他多种形式的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项目。以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为试点，积极落实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发挥示范推广作用。提高人才培养中外籍教师的参与度。努力推进全英语和双语教学。

18. 制定国际化培养方案与制度。各专业制定与国际化培养目标相适应、与自身专业教学过程相衔接的课程方案。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调整课程设置、成绩转换、学分认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将我校语言教学资源和社会语言培训资源相结合，加强对本科生的外语教学和培训。

（五）加强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19. 不断完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实践创新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实践创新教育的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实践创新教育。加强学生科研实践，重点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学生参加各类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的比例和质量；实施“实培”计划。加强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重点建设好长期稳定的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基地；健全我校与实习基地单位合作共赢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各实践环节，构建完善的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内容体系。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各类实训基地，为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提供有力支持；加强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实训，坚持开展各级各类师范生竞赛。

20. 加强各类实践创新活动课程化管理。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将各类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制定学分认定规则，

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的学分数，文科不低于 20%，理科不低于 25%。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实践评价等教育实践工作规范，严格教育实践过程管理。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学分实施办法》，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

（六）大力推动本科教学信息化

21. 有计划、有步骤、分类型地建设一批本科在线课程，形成学校本科信息化教学的核心资源。“十三五”期间，学校力争建设 1000 门左右各种类型的本科在线课程，使本科在线课程占全校本科课程比例达到 50%；鼓励其中的精品在线课程进一步建成向全社会开放的 MOOC 课程。各院系以重基础、有特色、高水平为原则，率先将专业课和通识课中的基础课、核心课、特色课、高水平课建成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建成后，大力推广在线教学和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突出教学中的研讨与互动，进而推进本科教学范式的转型。

22. 实现本科生课程网络辅助教学全覆盖，形成学校本科信息化教学的基础资源。所有课程的基础教案、授课 PPT 文稿、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上网，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便利。

23. 建设全校统一的本科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一是建设信息化的本科教学运行平台，该平台与学校的云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教师线上备课与教学、学生线上学习、师生线上互动；教室、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各种信息化教学设备（移动与非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连为一体。二是建立信息化的公共教室管理系统，对全校公共教室的使用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的统一管理，支持师生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完善信息化的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全面支持全校教务、考务、学生学籍及相关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协调进行。

24. 加强学校信息化环境的建设。一是建立全校统一的云数据中心，为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大数据环境支持。二是全面改善学校校园网络建设，为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网络环境支持。三是全面规划学校各校区公用教室的信息化建设，为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实体空间支持。

注重传统教室与信息化教室的合理配置；注重信息化教室的多样性与合理配置；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信息化教室。

25. 加强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信息化素养培养，调整和优化各类信息化教育课程，重点调整和优化各类教育技术课程。

（七）加强和完善通识教育体系

26. 适应素质教育要求，适应专业群建设、专业交叉培养要求，加强和完善通识教育体系。平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注意二者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合理结构，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提高通识教育水平。

27. 加强通识课程的建设，规范通识课的开设。各专业有责任研究并开展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均有责任为全校本科生开设一定数量的通识课。重点关注通识课程的体系建设；鼓励开设具有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艺渗透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知识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大类培养性质的通识课程，富有个性特色且适于开放学习的通识课程。努力建设一批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欢迎、在高校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通识精品课程和教材。遵循相关规范开设通识课程，确保课程的相对稳定性，不得擅自停开或调整。保证开设出足够数量的能适应学生选课需要的通识课程。

28. 为完善通识教育，切实推进学分制，适当引进外校通识课程资源，推动各专业课程逐步向全校开放。

（八）进一步提升德育教育水平

29. 将德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30. 大力支持“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完善教材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努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和教材。

31. 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德育功能。以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各专业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充分体现德育内涵，在专业培养中充分

发挥德育功能。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工作，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工作。

（九）探索多元融合、特色鲜明的美育教育模式

32. 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本科教学的各环节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融合，美育与专业教学、实践教学的融合。充分发挥人文社会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专业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有机整合各专业的美育内容，发挥各专业教师的优势，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美育合力。

33. 积极开设美育课程，开展美育课程建设。以美育研究中心、书法文化研究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为主，以相关教学单位为辅，积极开设形式丰富的美育类通识课程。积极开展美育课程建设，推动美育课程体系化、规范化、信息化，努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美育精品课程。在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强化艺术教育特色，确保每个师范生享有接受艺术教育的机会。

（十）推动教师进一步投入本科教学

34. 积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积极有效的各类教育、培训和其他促进活动，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加强对教师教书育人的要求，改变在一些教师中存在的重科研轻教学现象。

35. 深入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各教学单位实施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公开课制度、观摩课制度等，着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学校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相互听课、评课。教师相互听课、评课所占时间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36. 推动教师进一步投入本科教学。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教书育人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完善各项教学奖励制度，提高奖励力度，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教授职称评审中要突出和强化教学评价标准。教师聘任中要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中要有效落实教学业绩考核。增加教师评价体系中课堂教学的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

37. 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教授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承担本

科生课程教学工作，是教授的基本职责。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的具体工作量，根据院系具体需要而定，原则上以岗位聘任书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为准。无特殊原因拒绝承担本科生课程者，按“教学一票否决制”处理。不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各级人员不得被聘任为教授。被聘任为教授的老师如在一整个聘期内不为本科生授课，学校将取消其下个聘期的教授聘任资格。

四、保障措施

38. 学校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学校党政一把手为全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院（系、部）的教学工作；院（系、部）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坚持各级领导听课制度，校级党领导、院（系、部）党政一把手、教务处长、各院（系、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每学期进本科课堂听课，及时掌握最新教学动态。

39.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是全面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最重要的制度之一。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性教学工作会议。每学期中，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要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院（系、部）要召开至少一次全院（系、部）教学工作会议。会议记录、主报告及相关材料要留存归档。

40. 确保教学工作经费投入。学校各项教学经费要达到教育部制定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A 级标准，教学经费占学校本科生学费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含）25%。

41.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学校将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考核与奖励的重要依据。每个学期内，每位任课教师所上的每门课程都要接受学生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每个聘期内，每位任课教师至少接受一次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所有评估结果上网公布。

42. 规范和完善“教学一票否决”制度。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教学一票否决”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教学一票否决”的主体、内容、程序。职称评审、聘任、考核等制度文件中要明确提出“教学一票否决”内容；对

不符合教学评价标准的教师明确实施“教学一票否决”。修订《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配合实施“教学一票否决”制。

43．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组织制度。坚持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制度，完善教学督导制度，完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坚持开展包括专业评估、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课程建设验收评估、院（系、部）教学工作评估等在内的教学类评估工作，各院（系、部）及学校教学职能部处要建立并完善各种教学类评估档案。建立院系教学质量报告公示制度，定期公布数据。

44．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加强教务处与学生处、团委的配合与协作，将教学活动与学生课外活动、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协调统一起来，将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在这种统一中充分体现出来；加强教务处与其他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统筹资源，凝聚合力，共同推进学校人才培养事业；探索建立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与协作的工作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协调配合。加强各教学单位之间的合作与配合，重点加强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合作；共享学科资源和专业资源；开展学科群建设和专业群、课程群建设；推动人才联合培养、交叉培养；探索和培育新兴学科、新兴专业；提高通识教育水平。

45．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以深化师德建设为中心，逐步在教师中形成生动活泼、严谨求实的教书育人风尚。将德育和专业培养相结合，在学生中大力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共同为培育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出力。

本文件正式实施后，原《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发〔2007〕1 号）文件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

首都师大校发〔2019〕19号

完善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是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推进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及北京教育大会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要以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及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

（三）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要以完善标准、加强评价、不断改进为核心内容。通过各类质量监控手段收集本科教学质量信息，采取定期或随机方式对各教学环节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效果评价，准确、全面、快速地将质量信息及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和有关教师，进而推动教学整改提高。

（四）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须建立统筹、联动的运行机制，坚持全程、全员、全方位保障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组织

（一）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组织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保障。主要职能包括：明确质量目标、确立评价标准、设定监控环节、指导各类评估、关注反馈和持续改进、及时制定或调整政策措施、决策教学重大问题。组织体系由校、院两级组织构成。

（二）校级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包括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督导组、校学生学业联系人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教学质量负主责，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通过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研究并制定有关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各校级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应认真履行相应教学质量管理职责。

（三）院（系、部）级教学质量管理组织为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研室（或专业教研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学业联系人等。各院（系、部）书记、院长（主任）对本单位教学质量共同负责。院（系、部）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各院（系、部）教学质量管理组织应认真履行各项教学质量管理职责。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须将保证教学条件、教学运行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支持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五）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教务处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主要执行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

三、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一）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基本依据，内容涵盖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各教学环节标准、教学建设标准、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

（二）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确立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统领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各院（系、部）紧扣总目标，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制定本单位各专业培养目标。

（三）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学校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后，提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各院（系、部）根据指导意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要求和基本规格，确定培养环节、搭建课程体系、规划教学活动。

（四）优化教学建设标准。标准涵盖培养方案建设标准、师资队伍建设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等。教学建设标准遵循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统一标准；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没有统一标准的，由学校制定并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标准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标准包括学校指导性标准和院（系、部）专业标准，并分别经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标准须符合我校教学实际，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六）规范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校、院两级要定期梳理教学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文件“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教育教学有序、高效。

四、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一）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基础。其主要内容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包括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院两级教学检查制度、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学生学业联系人制度等。

（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听课的相关制度要求，深入本科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教学检查制度。本科教学检查分为校级检查和院（系、部）自查，检查形式为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分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检查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核等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院（系、部）自查须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分析，学校定期组织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开展抽查。

（四）教学督导制度。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分为校、院两级，校级督导成员由教务处组织各院系申报，由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院级督导成员由院（系、部）组织聘任，提交教务处备案。校、院两级督导配合联动，对教学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学生学业联系人制度。教务处定期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担任学业联系人，定期收集有关学生学习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六）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制度。利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时统计和分析师资队伍、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完成。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和各院（系、部）应关注对学生职后发展数据的采集。

（七）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各类检查、督导结果通过教务处、各院（系、部）或直接反馈给教师个人后，教务处和各院（系、部）应进一步跟踪和督查，直至被反馈教师切实改进。

五、本科教学质量评价

（一）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关键。其主要内容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培养效果、各教学环节的实施和效果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效果评价，具体涉及（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含课程、教材、其他教学条件与资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

（二）教学质量评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学校自我评价、政府主导的教学评估（教学合格评估、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和专业认证、社会第三方评价等，定期评价与随机评价相结合。

（三）学校自我评价是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方式。学校应根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和随机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效果评价。

（四）评估和认证是政府主导的主要教学质量评价方式。专业认证是一

种常态化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各院（系、部）应严格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建设，加强常态管理。学校应为各院（系、部）开展专业认证提供相关工作的保障与支持。

（五）重视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作为各类评估、认证工作的必要补充。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委托用人单位、国内外专业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收集来自政府、社会、用人单位、校友等的评价信息。

六、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教学改进

（一）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和教学改进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落脚点。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教学改进包括信息反馈、信息利用、督查跟踪、改进实施等环节。其主要内容是将教学质量监控中获得的信息、教学质量评价中得到的评价结果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教学质量信息，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至各级教学管理组织以及教师，促进其做出正确决策、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二）教学质量信息和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教学管理组织（主要是监控和评价组织）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反馈教学质量信息，作为学校改进教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及时向教学单位和相关教师反馈教学质量信息，作为教学单位和教师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信息反馈渠道要多元化，确保信息反馈渠道畅通。要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教学质量信息和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改进教学。学校和各院（系、部）依据教学质量反馈信息，通过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改革工作等方式改进教学；教师要根据教学质量反馈信息，通过采取教学调整、改革措施等方式改进教学；教学管理组织要对教学单位和相关教师的教学改进进行跟踪督查和评价，直至改进工作完成。

（四）完善教学奖惩制度。教学质量信息作为教师教学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将教学质量信息与职称评定、考核聘任、各类奖励相结合，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

决”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有关职能部门及院（系、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校、院两级相关实施细则。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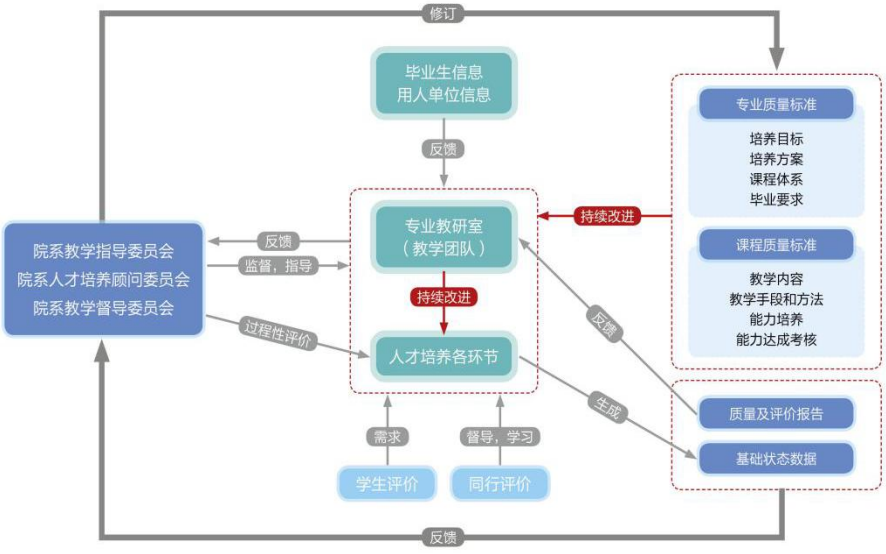
附件：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示意图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示意图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
（修订）

首都师大校发〔2019〕5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织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7〕34号）、《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9〕19号）的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对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一）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加强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切实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二）总结教师在立德树人、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本科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二、评估方法

（一）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主要方法为“学生评估”和“教师评估”。

（二）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可比性，评估统一使用学校制定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包括：

1.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附件1-9）；

2.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教师用，附件10）。

（三）全日制本科生均须参加“学生评估”。“学生评估”采取分类评估

办法。根据不同教学组织形式，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分为常规教学模式课程、混合教学模式课程和自主学习在线课程。“常规教学模式课程”指采用非在线教学模式的常规课堂教学的课程；“混合教学模式课程”指采用在线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自主学习在线课程”指采用完全在线授课模式的课程。根据不同授课内容和方式，课程分为理论课程与技能课程两大类（自主学习在线课程除外）。技能类课程根据不同专业及课程性质，分为外语类技能课、术类（艺体）技能课和实验实践类技能课。

1.理论课：各教学单位开设的公共或专业理论类课程。

2.外语类技能课：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教研部及国际文化学院开设的师生互动性、实践性要求较高的语言类课程，包括精读、泛读、口语、听说、翻译等。

3.术类（艺体）技能课：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和体育教学研究部开设的操作性较强，需在专业教室或场所完成的课程。

4.实验实践类技能课：各教学单位开设的操作性较强，需在实验室或专业机房完成的课程。

（四）接受“教师评估”的课程，其评估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否则该课程评估成绩视为无效。

三、评估实施

（一）准备工作

1.各教学单位在开展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前，应做好必要宣传、动员工作，向师生充分说明评估目的、意义和方法。

2.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严肃、认真、公正、客观地评估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确保本单位学生的参评率。

3.各教学单位应采取措施，尽量控制和减少评估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误差。

（二）组织工作

1.各教学单位成立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员及教学秘书，鼓励班子成员参加。

2.各教学单位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小组根据教务处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开展“教师评估”，协助教务处开展“学生评估”。

（三）评估范围

1.本科生授课教师均须接受“学生评估”。

2.来校工作未满三年的45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三年内须至少接受一次“教师评估”；上一学年“学生评估”成绩不及格的教师须在本学年接受“教师评估”。

（四）评估实施

评估工作一般在每学期第13-14周进行，由教务处统一部署实施。

四、评估统计

（一）每学期末，教务处负责统计各教学单位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

1.“学生评估”与“教师评估”分别统计成绩，统计结果不合成。

2.“学生评估”按课程类型分别统计成绩。

3.全校性通识选修课单独统计，不与专业课的评估成绩混合。

（二）每学期末，教务处负责将各教学单位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分类反馈至各自单位。

（三）若“学生评估”结果异常，任课教师有异议，可在收到所属教学单位反馈评估结果之日起3天内，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评估”结果异常申诉表（教师用）》（附件11）提出申诉。教学单位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查核实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评估总结

（一）各教学单位评估小组应分析、总结每学期教学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下一学期第2周提交教务处。

（二）鼓励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对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进行观摩，促进教学交流、提高教学水平。对于评估成绩偏低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帮助其分析原因、找出差距，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六、评估结果使用

（一）任课教师应根据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采纳学生和同行教师的意见或建议，认真分析自身教学现状，努力发挥优势与特色，克服弱点与不足，积极提升教学质量。

（二）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是学校实施各类奖励和教师职评、聘任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相关部门在实施各类奖励和教师职评、聘任考核等工作中，按相关规定执行。凡“学生评估”或“教师评估”不及格（低于60分）的教师，不能参加本年度各类教学先进及教改项目的评选，当年考核不能评优，并取消其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资格。

（三）对评估成绩较差的教师，教务处、院（系、部）要跟踪督查，促其改进。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校发〔200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3.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术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5.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6.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术类课程
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自主学习式在线课程教学
质量评估表（学生用）

10.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教师用）

11.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评估”结果异常申诉表（教师用）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所有专业常规课堂教学的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概念准确，观点明确，重点、难点突出（7）					
	教学内容充实，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有效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7）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4）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常规课堂教学的外语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7）					
	重视实际应用能力培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有效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6）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3）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突出技能指导和训练，注重学生思辨意识的引导和跨文化能力的培养（6）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术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常规课堂教学的艺术、体育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7）					
	技能教学内容成体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结合课程实际合理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7）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技能指导清晰（4）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常规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常规课堂教学的理科、工科实验实践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4）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课堂管理规范严谨（4）					
	能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乐于同学生交流（4）					
	重视课外辅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4）					
教学内容（20）	实验安排组织合理，系统性强（7）					
	实验内容充实，有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进度合理（6）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7）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教学方法多样化，结合课程实际合理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5）					
	能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					

	（7）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实验指导清晰（4）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5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理论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所有专业的混合教学模式的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概念准确，观点明确，重点、难点突出（5）					
	教学内容充实，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8）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5）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3）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6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外语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混合教学模式的外语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5）					
	重视实际应用能力培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7）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4）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层次清晰，突出技能指导和训练，注重学生思辨意识的引导和跨文化能力的培养（5）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7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术类技能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混合教学模式的艺术、体育技能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5）					
	技能教学内容成体系，与基础知识教学相结合（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8）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5）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技能指导清晰（3）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8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混合教学模式的实验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适用于混合教学模式的理科、工科实验实践课）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5）					
	教学准备充分，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4）					
	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谨（4）					
	重视课外辅导和线上指导，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并进行线上答疑，乐于同学生开展线上线下交流（7）					
教学内容（20）	实验安排组织合理，系统性强（5）					
	实验内容充实，有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进度合理（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线上课程资源信息充实，互动环节设计丰富（5）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重视结合学生特点和要求开展教学（5）					
	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课堂教学方法多样化，线上指导、答疑充分（8）					

	能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5）					
	作业有助于理解和深化课程内容(4)					
	讲解流畅，实验指导清晰（3）					
教学效果（30）	学生学习兴趣高，课堂气氛活跃，线上学习积极（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9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自主学习在线课程
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试行）
（适用于所有专业的自主学习式理论课程）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院系：　　任课教师：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计划清晰，按计划组织教学活动（6）					
	教学态度认真；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6）					
	线上指导、答疑、作业和考试评价认真积极，乐于同学生交流（8）					
课程资源（25）	在线课程信息完整：课程介绍、教师介绍、课程公告、考核方法、教学日历、教学大纲等（7）					
	在线课程资源优质：教案、视频、PPT、拓展资源、推荐资源等（6）					
	课程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6）					
	在线课程互动环节设计丰富、合理：测试、作业、讨论、考试等（6）					
线上教学活动（20）	定期组织和指导线上讨论，定期解答学生疑问（5）					
	定期批改作业，定期完成测试评价（5）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5）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					
教学效果（30）	学生在线学习积极性高，线上学习气氛活跃（10）					
	学生乐于和教师探讨问题，交流思想（10）					
	学生掌握课程内容，专业能力、信息素养、综合素养得到提升（10）					

下列各项为调查问题，可自愿回答：

总体印象	你认为本课程内容（选项后划√）	过浅	较浅	适中	较深	过深
	你对本课程教学感到（选项后划√）	很不满意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很满意
1．你认为本课程教师的教学特色是：						
2．你认为本课程教师教学须改进的地方有：						

附件 10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

（教师用）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编号：_____

开课单位：_____

授课教师：_____ 教师编号：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指标	观测点	较差 0.2	一般 0.4	较好 0.6	好 0.8	很好 1
师德（25）	立德树人，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5）					
	教学投入，备课充分、有教案、授课认真（10）					
	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要求学生（10）					
教学内容（20）	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符合教学大纲要求（10）					
	内容充实，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10）					
教学过程与方法（25）	内容充实，概念准确，讲授清晰，注重课堂效率（8）					
	积极开展探究式、启发式教学，注重师生、生生互动，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9）					
	讲求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和信息化（8）					
教学效果	学生出勤率高，参与教学积极，课堂气氛活跃（15）					

（30）	有助于学生掌握课程内容，提升专业能力、综合素养（15）					
教学特点						
意见或建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首都师范大学
“学生评估”结果异常申诉表（教师用）

教师姓名		教师工号		院（系）	
课程名称		课堂序号		联系方式	
申诉理由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核实情况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4〕3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精神，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化重点环节监控与评价。针对本科教育教学的重点环节，即课堂教学、专业建设、学生学业、教学管理、毕业论文、实习实践、毕业生培养质量等环节，运用校内外专家督导、数据监测、专项检查、问卷调研、座谈会反馈等方式对各环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控与评价。

第二条 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针对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强化教学质量与评价结果使用，将质量监控和评价结果与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激励、教师奖惩机制完善紧密结合，推动相关教学单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予以落实到位。学校将持续开展对整改问题的跟踪督查，直至改进工作完成。

第二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三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督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党政听课四位一体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监督和引导相结合、重在引导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第四条 教学督导需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教，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

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对课程思政落实情况、课堂出勤率、课堂纪律、评教成绩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学督导在听课或督查后应及时将听课情况、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口头方式当面反馈给任课教师，并填写听课记录表以备案。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教学督导以《反馈意见处理单》书面的方式反馈给各院（系、部），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全校所有专任教师均需接受教学督导不定期进入课堂听课评教。

第六条 学校和院（系、部）需定期召开督导组会议，针对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推动教学单位及时解决发现的教学问题。

第七条 各院（系、部）需开展同行评价，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研讨，实现教学过程的反思、协作和改进。鼓励各院（系、部）组织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教师或专家利用虚拟教研室和基层教学组织、智慧教室等平台开展观摩交流和同行评价，实现资源共享，教学经验分享，教学技能提升等。

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期需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教成绩将作为教师评优、职称评审等工作的参考指标。教师通过本科教务系统平台或所属院（系、部）教务办公室查询各学期所授课程的学生评教分数。

第九条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院（系、部）党政领导应按照学校听课要求深入课堂听课，通过课堂听课了解本科课堂教学基本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帮助协调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实时跟踪了解学生学习态度、遇到的问题或困难等状况，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方案，并根据督导评教及学生评教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并在后续教学中加以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各院（系、部）应及时掌握教学督导听课、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党政听课的反馈情况，对教学效果欠佳的教师予以重点帮扶和指导，并在后续听课中给予重点跟踪和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教务处定期编制督导工作简报或工作总结，汇总和分析每一

阶段课堂教学督导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值得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各院（系、部）就本单位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教学督导持续跟踪督查，以推动问题落到实处。

第三章　专业建设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应的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开展专业建设，补齐短板。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控制专业总量的同时，实现本科专业布局的动态调整优化，新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深入推进“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工作，以组织专业定期撰写建设规划与总结报告，召开论证会、研讨会等方式推动各院（系、部）开展专业建设经验交流与学习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全校各专业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条件、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诊断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引导专业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组织师范专业参加师范专业认证，通过专业认证的方式增强专业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同时面向全校各专业推广落实专业认证理念，科学设置课程体系，构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矩阵，优化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各专业每年做好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期做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教学体系和改进教学策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院（系、部）应及时做好专业的建设与整改工作。专业认证、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名单将上报学校领导，约谈专业负责人和相关院（系、部）领导。

第四章　在校生学业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各院（系、部）应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要求，每学期及时查看本院（系、

部）各专业学业预警情况，针对学习效果不佳的学生，各院（系、部）本科教学办公室应协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部）在原有的专任班主任、领航班主任、“第一班主任”、朋辈辅导团队等校内校外育人力量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本科生导师，充分发挥本科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和教育作用，定期及时掌握每个专业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创新三全育人新机制、搭建育人工作新平台。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采取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组织开展本科生学习和成长调查或座谈，跟踪学生培养全过程，从专业认知、课程体验、学业指导、成长支持等方面，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投入、本科教学效果、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等，最终形成调研报告或会议纪要，并由教务处反馈各院（系、部），以推动各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第五章　毕业生培养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研，采取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用人单位以及人才培养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机制。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毕业 5-10 年的校友等开展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高质量升学、就业以及职业中长期发展等状况，掌握学校一流拔尖人才培养的成效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短板。调查结果由学校统一反馈各院（系、部），推动各部门及时了解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学校将组织督导持续跟踪和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部）可根据评估和认证等方面的需要开展其他毕业生调研。各院（系、部）应认真研究和总结各类问卷调研及座谈会上收集、汇总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专业动态调整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改革、教师教学技能提升、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改进完善。

第六章　院（系、部）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本科教学检查基本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针对教学过程一些关键环节，从院（系、部）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改革和建设、教学获奖等方面开展数据监测，并通过教学工作会议或办公系统邮件等方式予以通报。各院（系、部）根据每学期学校通报情况，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查找原因，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并加以改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学管理质量评估，推进院（系、部）统筹专业建设，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及时查找问题，完善教学管理和服务，提升院（系、部）整体教学质量。

第七章　专项教学工作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教学秩序专项检查，对各项教学准备、教师到课率和请假率、考务安排、学生学习状态、教学设施等进行检查指导，同时每学期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组织对培养方案制定与执行情况、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编写、试卷与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实验教学与实习教学安排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督促各院（系、部）采取有效的治理和改进措施，从而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从教师对学校各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师资建设工作、服务管理工作、教学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后勤服务工作的满意率以及教师对学校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建议等方面了解广大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及课堂教学管理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展课程专项督导工作，聘请国内外重点大学省市级优秀教学名师等针对专业核心课程进行诊断性督查工作，形成督查报告，各院（系、部）及任课教师就专家的意见及时整改，并落实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将持续跟踪督查。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检查-分析反馈-持续改进-检查”的质量持续改进

机制，对每一类检查做到检查有通报、评价有反馈、整改有落实、落实有核查，形成教学质量闭环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24〕85号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第八届本科教学督导组任期已满。根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首都师大校发〔2024〕31号）相关要求，决定成立首都师范大学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特此通知。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第九届本科教学督导组名单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第九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名单

序号	院系	督导姓名	专业	职称
1	文学院	李冰梅	比较文学	教授
2	文学院	汪龙麟	语文教育	教授
3	历史学院	董增刚	中国近现代史	副教授
4	政法学院	董正平	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5	政法学院	崔萍	政治学	教授
6	教育学院	刘秀江	教育经济与管理	副教授
7	外国语学院	赵秦岭	英语	副教授
8	外国语学院	韩丽娟	日语	副教授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雅儒	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东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教授
11	管理学院	房慧闽	经济学	副教授
12	音乐学院	丁小琴	声乐	副教授
13	美术学院	桂小虎	油画	教授
14	初等教育学院	陈薇	汉语言文学	副教授
15	学前教育学院	李叶兰	学前教育	副教授
16	大学英语教研部	马振旗	语言学	副教授
17	国际文化学院	惠天罡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教授
18	国际文化学院	饶勤	应用语言学	副教授
19	教育学院	徐力	教育技术学	副教授
20	心理学院	渠淑坤	生物学、教育心理学	副教授
21	管理学院	李环	计算机技术	高级工程师
22	数学科学学院	张海山	代数学、数学教育	教授
23	数学科学学院	张晓声	应用数学	副教授
24	物理系	沈京玲	光学	教授
25	化学系	曹胜利	化学	教授
26	生命科学学院	陈卫	生物学	副教授
27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刘丽丽	地理学	副教授
28	信息工程学院	袁晓红	控制工程与理论	高级工程师
29	初等教育学院	刘效丽	数学	副教授
30	燕都学院	胡卓玮	地理信息科学	教授
31	体育教学研究部	张雅俊	体育	副教授
32	教师教育学院	卢慕稚	课程与教学论	副教授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首都师大校发〔2024〕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以及信息反馈，发挥督教、督管、督学的作用，为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

第三条 贯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的方针，“督”“导”有机结合，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数字化，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组织实施学校和院（系、部）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体系。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注重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同时指导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注重监控本单位的教学运行和管理情况，同时协助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做好本单位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第五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务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组长 2 名（文、理科各 1 名）、组员 30 名左右。督导员人选以个人自荐和院（系、

部）推荐等方式推选，每个院（系、部）应推选至少一名督导员。教务处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等综合情况提出建议人选，经主管校长批准后聘任为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并颁发聘书。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的聘期为两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各院（系、部）主管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由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选聘，设组长 1 名、组员 3-5 名，成员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我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教学督导工作，没有其他不适宜教学督导工作的情况。

2.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造诣，有一定的信息素养。

3.懂得教育规律，掌握先进教育理念，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主要有以下工作职责：

1.坚持落实各项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会议制度、听课制度、检查制度、调研制度、信息收集反馈与跟踪制度、持证上岗制度、紧急情况反映与处理制度、工作总结和报告制度等。

2.全面开展各项督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学领域教学秩序、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考试、教材质量以及教学管理的督导与评价等。

3.协助教务处开展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类评奖等相关工作。

4.推动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本科教学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科教学督导组应及时汇总、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或院（系、部）。职能部门或院（系、部）应会同相关专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研判，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本科教学督导组应持续跟进、督查落实整改情况，完善质量闭环

管理。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1.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参加学校提供的相关业务学习和交流；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参加院（系、部）提供的相关业务学习和交流。

2.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列席学校及院（系、部）重要本科教学工作会议；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可列席院（系、部）重要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3.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有权深入全校所有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有权深入本单位所有教学场所，检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可以查看所在院（系、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以及考试大纲等有关教学质量文件。

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级本科教学督导专项工作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向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务处负责按学校制订的统一标准向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支付劳务报酬。各院（系、部）负责向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支付劳务报酬。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依据本工作条例，制定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各院（系、部）依据本条例，参照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各院（系、部）和教师都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和情况汇报；同时有权对督导结果提出意见或向主管单位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各院（系、部）应主动邀请本科教学督导员参加教学工作会议、教学计划修订等工作。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教发〔2021〕84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4月28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教发〔2024〕20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结合《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首师大校发〔2024〕31 号）及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经验和研究成果，特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召开两次工作会议。学期初召开工作部署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及本科教学工作实际情况，拟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方案，确定教学督导工作的重点；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对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总结。

此外，每月各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汇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存在的问题，了解教育教学动态，提高工作水平。

鼓励本科教学督导组参加学校及院（系、部）重要教学工作会议，以及国内相关会议，充分学习先进教育理念，及时反馈存在的教学问题。

（二）听课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要深入线下和线上课堂听课，分析和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与师生交流并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帮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本科教学督导原则上平均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 3 学时，每次听课均需完成《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每月月底前统计当月听课数量并将听课记录表及统计表交教务处。

（三）检查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各个环节的检查，查阅教师所授课

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等与实际课堂是否相符，特别注重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和期末试卷的评阅和试卷分析的监控。

（四）调研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工作要采取有组织、有重点的调研，要点面结合、常规与专项结合，对带有普遍性、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五）信息收集、反馈与跟踪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工作时，应注意收集正、负两方面的教学信息，针对负面教学信息要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附件）提交教务处，并持续跟踪相应问题的改进情况。

（六）持证上岗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证。

（七）紧急情况反映与处理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员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并对教师、学生作必要的教育、疏导、解释工作，以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直接向校领导汇报。

（八）工作总结和报告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完成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一学期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完善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内容

（一）教学秩序的督导与评价

本科教学督导员负责全校本科必修课、选修课、辅修课、实验实习等课程的教学秩序检查和教学设备、教学环境等检查。主要检查教师上课情况、学生到课及听课情况、考试期间考风考纪情况等。重点记录教师迟到、提前下课、无故缺课、私自调课、随意改自习等情况。

（二）课堂教学的督导与评价

1．监督检查执行教学规范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检查备课情况，着重检查教师有无教案、讲义及其是否规范；检查教学日志填写是否规范；

检查执行教学进度计划情况。

2．课堂教学质量检查评价。按照每学期初排定的听课计划，对课堂教学的各个工作环节和效果进行有目的检查和评价。课堂教学质量按教务处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关注过程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检查评价对象为：初登讲台的新教师；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教师；申报“优秀主讲教师”的候选教师；承担新建课程、重点建设课、教改立项课以及院（系、部）公开课的相关教师等。

3．应聘教师试讲评价。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参加各院（系、部）应聘教师试讲的听课工作，从专业角度给出评价与建议。

（三）实践教学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和学生操作；实验报告。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等；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抽查；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归档管理的规范性。

（五）考试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对期末考试的试卷和试卷分析进行抽查；评价试卷的质量和归档管理的规范性。

（六）教材质量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检查教材选用的质量，提高教材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七）教学管理的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参与教学文件的修订；定期编制《教学检查简报》。

（八）认证和评估工作督导与评价

主要包括：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等。

（九）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指导院级督导组开展工作，定期听取院（系、部）督导组工作汇报。

三、工作方法

1．在各教学场所巡查教学纪律和教学秩序。

2．深入线下和线上课堂听课。

3．通过课前、课后时间与学生交谈，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4．通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或以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以及教师和学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5．抽查或集中检查教师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教案、讲义等相关教学资料。

6．深入教研室检查有关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7．向教务处或院（系、部）领导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督导信息反馈方式

1．通过《教学检查简报》或会议、办公系统邮件等方式在全校各单位公开发布。

2．重要督导事项通过专题督导报告形式，经教务处转报学校领导，并视情况经教务处通报给相关单位与教师。

3．负面教学信息通过《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经教务处通报给相关单位与教师，并持续跟踪相应问题的改进情况。

五、督导结果的使用

1．督导检查结果将作为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2．督导检查结果是学校认定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构成违纪或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主要依据。

3．督导检查结果是对有关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进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4．督导检查情况和对教师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年终考评、各类教学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21〕85号）同时废止。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反馈意见处理单

督导		反馈日期	
反馈信息			
处理结果			
督导意见	签字：		
主管部门意　见	签字：		

首都师范大学校院（系）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

教发〔2024〕46 号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京教高（2021）8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首都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确保我校教学工作始终处于中心地位，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发挥各级领导对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作用，形成完善的教学管理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我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特规定此管理规定。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节数（每学期）

1、学校领导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2014〕18 号文件要求：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	不少于 8 课时
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	不少于 4 课时

2、教务处

教务处处长	不少于 8 课时
教务处副处长	不少于 6 课时
教务处各科室科长	不少于 4 课时

3、各院（系、部）

教学副院长	不少于 6 课时
专业负责人	不少于 4 课时

二、听课要求

1、学校领导和教务处领导在全校范围内随机听课，院（系、部）领导在本院（系、部）范围内随机听课。

2、听课过程中可直接与教师沟通，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和相关院（系、部）。

3、听课后认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见附件），并于每学期十八周前反馈。

三、其它

1、教务处负责为学校领导提供课程表和《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教务处负责汇总学校领导的《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并存档，院（系、部）领导的《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由相应院（系、部）存档备查。

3、教务处、院（系、部）根据听课反馈情况，推动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

4、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管理办法

教发〔2023〕36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信息反馈，不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业联系人的任职条件

1. 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且及时有效地反映本科教学活动及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 具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4.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自愿且乐于为学校师生服务，热心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

5. 积极主动地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熟悉教学工作流程、教学方式，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提出改进建议。

6. 学习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

7. 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和团队合作能力。

二、学业联系人的工作职责

1. 积极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管理、校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是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

2. 积极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是对本科教学的各个环节（教师备课、课程设计、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

业批改、课外辅导、实习实践、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3. 积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积极反映学生上课纪律、出勤、实习、实验、作业、考风等情况。

5. 积极反映学校教学基本设施的使用情况与问题，包括教室、自习室、实验室、图书资料、音响照明等。

6. 积极反映其他认为需要反映的问题，主动参与教学调查，提供有价值的稿件、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等。

三、学业联系人的工作方式

1. 收集整理本科教学信息，每月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反馈表》并报送教务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反映问题。

2. 每学期参加学业联系人工作例会，收集和反馈教学工作建议；可经教务处批准，视需要开展有关活动。

3. 参与教学管理调查等活动，适时编印《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简报》。

4. 积极组建院（系）联络群，保证每月能与每班代表进行学业问题沟通，以保证教学信息反馈的普遍性和典型性。

5. 如遇临时发现或突发的重要且紧迫的教学问题，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企业微信等方式直接反馈教务处相关负责人。

四、学业联系人的聘用与管理

1. 学业联系人原则上每学年聘任一次，由校学生会学习部干部（2-3人）及院（系）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副部长（根据院（系）规模每单位1-2人）组成。

2. 应聘学业联系人的学生须提交《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业联系人登记备案表》，由教务处统一审核并最终确定聘用人选，颁发聘书。

3. 学业联系人聘期一年；不到一学年毕业者，毕业时自动解聘。

4. 学校给予学业联系人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工作认真负责、表

现优秀者给予表彰；对聘期内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

5. 学业联系人的聘任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负保密责任。

五、附则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教发〔2008〕27 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3 年 7 月 3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发〔2024〕65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京教高〔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高水平本科教育重要意义，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进一步巩固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育人创新模式，努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专业本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秉持“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

持五育融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加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个性化培养，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加强拔尖人才和卓越教师培养，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学位体系建设，健全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突出优势与特色，服务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高水平学科群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突出师范特色，推进书院制建设和“四新”建设。着力培养综合素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国际视野开阔、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和优秀人才，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具有首师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推动三全育人，实现五育并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2.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充分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科学设计思政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载体，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围绕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和课堂教学“主渠道”三大核心要素，分类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通过培育和选树一批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三全育人”大格局。

3.加强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的关键课程，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内容纳入全校思政课程必修和选修课体系。着力推动思政金课“双贯通”，推进纵向贯通的“思政课覆盖全学段”和横向贯通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组合式思政课改革，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

（二）坚持内涵发展，构建卓越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4.持续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坚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定位，发挥强势学科优势，以满足学生高水平发展为核心，强化科教融汇，以历史学、数学、中国语言文学三个基础学科拔尖基地建设为引领，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顶层设计、整合优势特色资源，不断完善“国家-学校-院系”三级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围绕“三制三化”探索多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持续推进“一主一辅”人才培养模式，以第二学位、双学位、辅修专业等为抓手，探索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继续试点建设微专业方向，推动“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不断提升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模式改革。

5.持续推进教师教育培养改革。坚持师德领航、实践取向，不断完善教师教育“双链循环”机制，优化教师教育生态，推动教师教育范式转型，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以“课后330”项目为牵引，开展师范生培养模式的系统改革，融课程开发、课程建设、基地建设、教育实践于一体，全面促进学生培养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卓越工程”。建设“卓越教师学院”，探索建设卓越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特区；实施卓越科学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开展“国优计划”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加强小学综合科学教育卓越教师培养和中学交叉科学教育卓越教师培养；实施“职后教育能力提升项目”，提升职后教育师资学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开展U-D基础教育深度合作项目，建设新时代教师教育共同体示范学校，努力建成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实现卓越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持续发展。

（三）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6.强化管理服务育人。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相关管理规定，严管严抓教学秩序；推进转专业、辅修学习制度

改革，完善学分认定和学分转换机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获取创新学分，支持有条件的专业颁发荣誉学位证书。

7.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优化课程体系整体设计，进一步强化通识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引入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分批次分类型建设一批高质量数字化课程，充分发挥数字化课程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广小班化、互动式、研究型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针对性和区分度。

8.严格学习过程管理。加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学业管理，健全学业预警制度，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与能力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规范学生考勤、作业、讨论、实践、测验等过程性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管理监测服务水平，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肃查处学术失信行为。

9.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将各类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统筹规划各类实践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指导性文件，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确保教育改革与国家教育方针和社会发展需求相一致。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生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方案。利用校内外资源，包括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等，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学习和发展机会。将实践教学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通过实验室、工作坊、企业实习、创业孵化器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通过科研项目的实践，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充分利用“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竞争力。制定相关政策，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保障。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10.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以提升审美感受力和审美鉴赏力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重点，以美育辅修专业建设为辅助，以“美焕文心”艺术季、美育大讲堂、艺术社团展演、艺术微课堂等活动为路径，不断完善美育课程体系、丰富美育实践活动；构建“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开设系列劳动教育选修课程，构建“必修+选修”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将劳动教育实践与学生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通过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多元融合的体育+美育+劳育教育模式，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养成学生良好的劳动品质。把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发展能力。

（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依法依规，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严明教师授课纪律约束，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的行为零容忍。将师德考核体现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本科生导师制、教材编写选用审核管理等育人全过程，将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作为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12.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通过设置结构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公开课制度、观摩课制度，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加大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教师教学基本

功和授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教学团队合作机制，实现老中青教师相结合，引导教师潜心育人；以“奖赛结合”方式培养一批高水平、高层次、专业化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3.完善教师评价体系。针对不同岗位教师，采取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教师育人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改变重科研轻教学现象。

（五）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14.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国家和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双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统筹专业结构和规模，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品牌、强化特色的原则，制定实施《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科学编制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加强招生、培养和就业等各环节的联动，建立健全专业准入与退出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密切关注国家和北京市教育改革与教育发展新形势、新动向，主动布局与教育改革发展相关的学科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5.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以成果导向教育理念（OBE）和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紧密对接新时代经济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以实验班、基地班引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评价与调整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选用马工程最新教材。

16.推进一流专业建设。紧紧围绕国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目标任务，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好建强 3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4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3 个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以新文科、新工科建设为引领，大力支持应用型、交叉型、复合型专业建设，强化办学特色和优势。

（六）夯实课程建设，打造优质课程资源

17.持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加强建设具有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艺渗透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知识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性质的通识课程，具有大类培养性质的通识课程，富有个性特色且适于开放学习的通识课程，凸显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的通识课程。平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关系，完善通识教育课程组织与管理，增加优质通识教育课程、优质跨学科通识教育课程数量，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18.深入开展专业课程建设。加强专业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比例结构，优化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增加课程学习的挑战性，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综合度。优化课程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以培养体系改革带动专业课程体系改革，持续强化本科阶段“宽口径、厚基础、跨学科、个性化”培养，丰富课程种类、提升课程质量，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不因人设课。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鼓励科研反哺教学，推动科研成果向专业教学内容及时转化。

19.加强高水平教材建设和使用。加强教材管理，落实教材选用和编写主体责任制，坚持教材凡编必审，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大国家规划教材使用力度，确保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加强教材研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编写特色教材。

（七）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改革教学模式

20.升级网络教学平台。持续优化和升级学校云服务平台，融通在线教学平台、教务管理平台和公共资源管理平台，贯通在线教学平台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实现教学资源和教学过程的统一化和信息化管理，推进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的融合发展，鼓励资源平台与管理平台互通衔接。

21.建设数字课程和新形态教材。依托 8 个 A 类优势学科和北京文化高地优势，优化核心课程体系、课程结构、课程内容，提升课程实施质量，建设数字课程。配套一流核心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前沿选修课程建设，开发一批反映国际学术前沿、国内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一流核心教材。加快新形态

教学资源建设，以前沿科研成果为支撑，探索建设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推动前沿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

22.推动智慧学习环境构建。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持续探索智慧教育的新模式、新形态，为教师多模式教学、学生多途径学习、师生多形式互动、实体课堂与在线课堂深度融合提供智慧教与学环境。以适应未来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评价为需要，分类别分批次建设示范性智慧教室，逐步形成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

（八）丰富实践平台建设，拓展实践育人途径

23.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分类制订专业实践与教育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构建完善的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内容体系。整合校内资源，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资源共享、开放充分的实验教学平台；综合运用校外资源，推动与行业、企业及基础教育校共建综合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践基地；以强势学科为支撑，做强以北京城、京津冀、周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为基础的“一区一域一横一纵”综合一体化实践平台；推动大中小协同育人一体化建设，建设教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拓展师范生“一践行三学会”教育实践培养路径；加强实践过程管理，提高学生实践质量。

24.强化科教协同育人。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基础教育校等单位的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联合体；建立学科专业一体化、科研教学相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基础教育校相融合的育人机制；加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研究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探索推进本科生导师制，支持有研究潜力的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教师科研项目团队。

25.扩展国际合作育人。坚持跨境国际化和“在地国际化”并行，提高学生国际化视野、全球化意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以优质项目为抓手，将国外优质资源融合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持续做好北京市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外培计划”项目、“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计划”项目；支持优势专业

开展多形式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实施以“学分互认”为基础的海外留学项目；抓好教育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全英课程、双语课程及国际化小学期建设等。

（九）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

26.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类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方评价结果，优化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各类教学环节、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制度等，建立涵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实现从规划、决策、实施、支撑到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循环质量评价保障体系。

27.强化质量监控评估。完善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组织制度，坚持校、院（系、部）两级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模式；增强教学单位自我督导评估责任，规范课程、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的督导评估，落实院系教学质量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常规与专项监控相结合的教学常规监控和“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监控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借助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加强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过程、培养质量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控。

28.深化质量文化氛围。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完善领导听课、督导检查、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多元化质量评价与反馈机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加强评估结果在资源分配、专业优化调整等方面的应用，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积极将“学生中心、追求卓越”的质保理念贯彻落实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和日常教学管理与评价中，将建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四、保障措施

29.组织保障。统筹协调，加强领导。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

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动员各方力量，科学配置教学资源，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落实到位；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院（系、部）教学工作，院（系、部）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各院（系、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需及时掌握最新教学动态；不同责任主体，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明确岗位意识，确保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30.经费支持。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建设目标和任务，加大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在经费预算中优先安排本科教学经费，鼓励院（系、部）利用各种渠道筹集经费，保障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31.宣传动员。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单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定期做好专题调研，明确责任担当，切实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及时宣传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表彰奖励情况，对于相关院系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有效做法和良好经验，总结提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

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教发〔2024〕7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发展，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 号）《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意见》（首都师大校发〔2019〕19 号）《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4〕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各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采取校院两级责任制。院（系）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院（系）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标》及“认证标准”;要符合首都师范大学办学定位；要立足北京、面向全国，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院（系）教学督导、院（系）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校督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校友、家长等利益相关方。院（系）正职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责任人，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结合等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

由院（系）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标》及“认证标准”,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院（系）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院（系）正职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要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院（系）教学督导、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要具体、明确、合理，可教、可学、可测量、可评价。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4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实施、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院（系）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院（系）教学督导、院（系）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达成度评价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

平，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推动教师结合专业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升空间，修订并完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院（系）存档，保存六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教发〔2022〕58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保证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1.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是指在课程教学中，对学生学习状况和学业成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分阶段的考核评价。各院（系）及基层教学组织应加强对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制定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方案。

2.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的方式方法应指向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达成，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的考核原则，实现差异化评价。

3.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应涉及课程目标要求的各个方面，主要涉及：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专业能力、学习态度、参与度、学习能力（听课效果、知识面、自学能力、读书能力、获得信息能力、思维能力等）、语言表达能力、理论应用于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养等。

4. 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应采取多样化的考核形式，例如：随堂作业、小组作业、课程论文、实践报告、阶段性测验、期中考试、考勤，以及其他能够评价学生知识与能力学习情况的考核形式。实验、实训课程的过程性评价可根据自身特点设计实施。

5. 过程性评价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应合理规划，并在教学大纲的课程考核中有所体现。各院（系）可以根据本单位教学情况，提出指导性比例要求。

6. 每学期开课初期，任课教师应将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具体形式和要求等向学生公布，确保学生了解过程性评价计划安排以及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占比等。同一门课程（同课程号）所有授课对象的过程性评价方案应保持一

致。

7. 课程过程性评价须留存可供查证的书面或电子材料。过程性评价材料与期末考试试卷一起作为教学资料保留存档备查。

8.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督导在各类教学检查中对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工作的执行情况、存档材料等进行抽查。各院（系）应定期自查，确保课程教学过程性评价方案执行到位，并持续改进。

教务处

2022 年 9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校字〔2002〕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加强常规教学管理，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减少并杜绝我校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差错是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后勤保障部门，由于违反教育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而对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后勤保障部门，由于在课堂教学和考试、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各个环节出现过错和失误，而扰乱或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责任或责任人属教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部门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由教务部门认定和处理。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由“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裁定。责任或责任人属教务部门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由“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差错

第五条　教学差错包括：

1. 未经院系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擅自请人代课。

2. 在规定时间内，任课教师未向学生公布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

3.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或整个学期不批改或不检查学生作业。

4.按计划应有固定答疑时间的课程，3次以上未按计划答疑。

5.教师穿背心或拖鞋上课（必须换鞋的场所例外）。

6.教师在上课时BP机或手机发出讯号声响，或在上课时接打电话（手机）。

7.教室无粉笔或黑板刷等教学必需品供应，影响教师上课。

8.教学用表格、材料供应分发不及时，影响了教学。

9.因校内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得到教材。

10.其他情况，影响教学秩序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和考试管理（A）；教学管理和保障（B）两类。根据教学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二个级别：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为较大教学事故。

第七条　教学事故种类和级别原则上按下表认定：

课堂教学和考试管理类（A）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造成了不良影响。	二
A2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或擅自离开课堂5分钟以上。	二
A3	教师无故缺课、停课。	二
A4	未经院系同意，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1/3以上。	二
A5	辱骂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后果。	一/二
A6	遗失学生作业。	二
A7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不认真，学生反应强烈的。	二
A8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或考场发现试卷短缺,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	一/二
A9	试题出现重大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A10	严重违反《首都师范大学监考人员职责条例》。	二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1	命题者及相关人员在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1.工作失误泄密　　2.故意泄密	一/二
A12	遗失试卷： 1.成绩已登录 2.成绩未登录	一/二
A13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更改学生成绩。	一
A14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了后续工作。	二
A15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考试。	二
A16	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一/二

教学管理和保障类（B）

序号	事项	级别
B1	培养方案应开课程漏排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	一
B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一/二
B3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使学生空等 15 钟以上。	二
B4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能执行。	二
B5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一/二
B6	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后果严重。	一
B7	因工作失误，一学期造成霉烂、缺损、遗失教材价值总计 3000 元以上。	二
B8	学期第 2 周时，因校内原因仍有教材缺供现象，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种数或本数 20%以上。	二
B9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未打开教室门，影响上课或考试 10 分钟以上的。	二/一
B10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
B11	因工作失误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验。	二
B12	教室、实验室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B13	上课时间，因施工等制造噪音严重影响教学。	二
B14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或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严重影响教学。	二
B15	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其他意外情况，影响教学的。	二

第四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八条　认定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及其相应的级别，原则上按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由教务处认定，特殊情况由“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按本办法第四条进行。

第九条　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报告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查实后，由责任人所在院系（部、处、所）的负责人根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

第十条　故意隐瞒本部门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对待。

第十一条　教务处在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得到相应认定和处理后七天内公布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由本院系（部、处、所）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各院系（部、处、所）根据本单位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并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且相应加强教育、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按一次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同一人员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调离教学岗位和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档案中。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聘任等工作中，必须制定与教学事故处理挂钩的政策。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其最近一次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审中，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造成经济损失的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必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活动。适用人员包括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教务处。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在线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教发〔2022〕7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加强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在线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师在线教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严禁利用网络从事非法传教等违背宪法的活动，严禁发表或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以及不健康的文字、音频、视频、图文及链接等。

二、各院（系）、单位应重视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凡涉及意识形态属性的教材和课程内容，各院（系）、单位主管领导应严格审核和监督，杜绝触犯意识形态“红线”。

三、教师要强化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线上教学工作开展前，应及时修补所用计算机设备系统漏洞，进行病毒、木马查杀，清理不明程序，并使用不带插件的浏览器，防止在线教学过程中突然出现广告和不适宜的画面。教学过程中如果出现网络故障或中毒，如弹出广告无法关闭等，应在第一时间断开直播网络，并利用课程群告知学生。

四、教师要注意个人账号安全，妥善设置和保管密码，避免“弱口令”被猜解，防止他人盗用，严禁将个人账号转借他人使用。

五、教师应在上课前做好相关课程信息的上传工作，课程简介、课程大纲、教学日历等应在开课前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向学生发布。课前教师应认真备课，与班级学生建立高效沟通渠道，充分了解学生网络学习状况，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流程。

六、在线教学形式应多样化，除了教师线上直播讲课，还应通过分组讨论、调查问卷、线上测试等多种在线教学活动，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的积极性，避免学生注意力不集中。讲课过程中可通过提问、信息提醒等手段与学生互动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听课情况，适时调整授课节奏，力争线上、线

下教学实质等效。

七、课后及时跟踪指导。教师应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的优势，做好课上课下联动，在课后通过作业布置与批阅、师生互动、获取教学反馈等方式，积极拓展教学空间，提高教学效果。

八、教师在课堂上要注重仪容仪表，不得接打电话、抽烟等，以及做与教学无关的事宜，原则上上课时教师应打开摄像头，应让学生清楚地看到教师授课的影像，不得长时间以录播方式授课。教学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教学（直播）系统，避免播放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九、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避免课程冲突，开展线上教学的所有课程应按照课表时间段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教师应在教务系统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向院（系）、单位做好备案。

十、各院（系）、单位应及时做好在线教学软硬件服务保障，通过摸底调研、制定台账，对在线教学有困难的师生进行软硬件使用技能的帮扶。同时，及时发现在线教学的创新做法，推广优秀案例，将教学质量保障和提升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学生参与在线课堂教学，必须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文明发言。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互动和交流，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后作业，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分享学习资料、开展学习讨论。

十二、学生应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不得以任何方式录课，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内容、考试内容及答案，更不能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学生不得有“替课”“刷课”“替考”等行为。

十三、校、院（系）级督导应持续强化在线教学督查，院（系）和单位领导应畅通信息沟通渠道，重视督导和学业联系人反馈的问题，及时发现和改进相关工作。学校将对发生的线上教学事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教发〔2023〕48 号

毕业生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用人单位及人才培养利益相关方对我校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反馈是持续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参考。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是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了解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重要手段，是做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建设与专业认证工作的内在要求，更是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抓手。为保证调查工作规范有效实施，更好地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旨在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知识、能力、素质与工作岗位的适应度与胜任度，为我校教学评价和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有利于全面衡量和审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服务于人才培养的各种达成度评价，持续促进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优化、课程内容与行业岗位标准紧密对接。

二、工作任务

教务处及院（系、部）共同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工作，并形成常态化跟踪调查机制。

（一）教务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跟踪调查，对各单位毕业生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撰写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参考意见。

（二）各相关院（系、部）成立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小组，具

体负责各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调查的组织实施，结合专业建设基础与特色，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认真分析调查情况，形成各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报告，做好调查结果反馈，改进教学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调查对象

我校应届毕业生、毕业 5-10 年的校友、用人单位、涉及人才培养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等。

（二）调查时间

1.应届毕业生的调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2.毕业 5-10 年校友的调查，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

3.对用人单位和涉及人才培养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查，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组织，但频次不得少于每三年一次。

（三）采样要求

毕业生调查表回收率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30%，用人单位调查的参与量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数的 10%。

（四）调查方法

1.毕业生跟踪调查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在必要时辅之于毕业生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等方式。

2.针对用人单位的调查以走访调查为主，或于校园招聘会、校友回校活动以及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期间进行。

（五）调查内容

1.毕业生从业基本情况。包括行业、地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基本情况。

2.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方面的评价反馈情况。内容包括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师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教学设施、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学习指导、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反馈及对毕业生的满意情况。包括毕业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师德师风、专业素质及技能情况，毕业生在工作单位的工

作态度、敬业精神、业务能力、应变能力、沟通能力、教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情况。

4.用人单位对学校办学以及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用人单位对学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适应性的评价，用人单位对学校实习实践教学安排和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的评价与建议，用人单位对学校教学管理和办学条件等方面的评价与建议。

（六）调查结果运用

1.学校、院（系、部）应高度重视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资料整理、分析总结，分别形成校级层面及各专业层面的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报告。

2.每次调查结束后，学校应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动态调整优化本科专业布局，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各专业应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教学体系等。

四、其它工作要求

（一）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应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

（二）各专业应将调查报告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生跟踪调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参与调查的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应予以保护，不得随意泄露。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9 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含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教发〔2021〕29 号

为规范我校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的管理，加强本科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院（系）、单位从外单位或本校离退休人员中聘请的承担我校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包括外聘全职教师、外聘兼职教师以及外聘外籍教师。

第二章 聘用管理

第二条 各院（系）、单位应与外聘教师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同时提交《首都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备案表》至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各院（系）、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应明确要求外聘教师遵守教师道德规范，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得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煽动或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

第四条 各院（系）、单位聘用外聘教师前，除严格审查外聘教师工作许可的必备材料和证件外，必要时可采取向拟聘人员曾任职或学习单位发函等方式核实其个人经历和师德师风情况。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五条 各院（系）、单位完成外聘教师聘用程序后，应组织外聘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工作，要求外聘教师学习我校本科教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院（系）、单位应定期组织外聘教师开展教学工作交流。每学

期开课之前，外聘教师应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并按要求上传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第七条 各院（系）、单位应做好外聘教师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第四章 质量评估与改进

第八条 各院（系）、单位应加强对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教材内容以及课堂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审查。学校教务处及教学督导应定期对外聘教师课堂教学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第九条 外聘教师所授课程均须参加每学期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对于部分质量评估成绩较低的课程，院（系）、单位应约谈相关授课外聘教师，督促其改进课堂教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外聘教师在聘用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等，学校可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